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有效开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 (3)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 (5) 合伙期限: 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
- (6)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 (8)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5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 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7 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8 亿，证券业务收入 1.05 亿；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27 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0.2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熊明华

熊明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练武

薛练武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和星徽股份（300464）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威

李威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天津港（600717）和方大特钢（600507）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是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

本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

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